

村屋



防火須知



消防處

村屋火警成因

不小心處理煙蒂、
火柴及火種

不小心處理
香燭冥鎧



不小心使用電器



不小心處理
易燃物品



不小心煮食



裝修時，不小心
使用燒焊器





A. 小心煮食和處理煙蒂、火柴、香燭冥鎚及其他火種

小心爐火。冥鎚應放置於器皿內燃燒和遠離易燃物品。切勿在床上吸煙。切勿將暖爐置近窗簾、床、沙發、椅子或其他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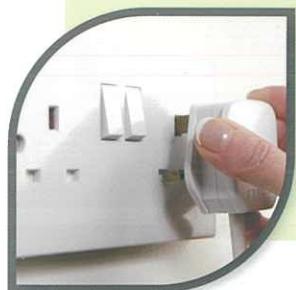
B. 切勿阻塞走火通道和鎖上逃生入口

樓梯應保持暢通無阻，切勿堆置雜物或易燃物品，時常緊記樓梯是火警時的重要逃生途徑。地下出入口應不用鎖匙即可由梯間內開啟。



C. 適當使用電器

必須選用合規格的電器。注意電線的保護。避免電路及電器負荷過重，切勿在同一插座上使用多於一個萬能插蘇或將過多的電器連接於同一插座上。



如發生燒保險絲或斷路器跳掣，可能是由於過多電器使用同一電路所致。更換保險絲或斷路器必須由合資格電器技師進行。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消防安全替代措施

擬建屋宇所在的鄉村可能實際上受到限制，以致不能闢設緊急車輛通道，例如：

- (a) 該鄉村受地形或土地業權所限，以致沒有車輛通道，甚至不可能闢設任何類型的通道；或
- (b) 該鄉村只設有未符標準的車輛通道，而且因為地理環境所限而難以作出改善。

如申請人認為擬建屋宇地點因上述限制而不能闢設緊急車輛通道，應向有關的分區地政處申請採用消防安全替代措施。最普遍的替代措施如下：

在小型屋宇各層設置火警偵測系統及滅火筒——適用於樓高三層而各層之間設有耐火分隔的小型屋宇。

除上述屋宇外，其他屋宇的業主亦可考慮為其屋宇加裝消防安全替代措施中相關的消防裝置或設備。如欲索取更多資料，可參考消防處通函第4/2006號或與就近消防局聯絡。

消防處通函見以下網頁



www.hkfsd.gov.hk/chi/source/circular/2006_04.pdf

防火安全講座



為提高防火意識，消防處樂意為屋宇的業主或佔用人舉辦防火安全講座。如欲參加講座，請與分區消防局聯絡。



消防裝置及 設備的保養

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條及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建築許可證所載條件，擁有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士，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以及每12個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至少一次。否則，消防處可毋須警告而直接檢控，最高罰款5萬元。



如欲索取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資料，請聯絡就近消防局或瀏覽下述消防處網頁：

www.hkfsd.gov.hk/chi/cert.html

查詢

如對本小冊子內容
有任何查詢，
請聯絡就近消防局。



消防處

熱線：2723 8787
傳真：2311 0066
電郵：hkfsdenq@hkfsd.gov.hk